

云浮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为不断完善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依据《广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回顾和展望

“十二五”时期，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的决策部署，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以下简称“四个最严”）的监管要求，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完善监管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社会共治发展格局，组织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了全市食品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向好，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一）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

监管体制机制实现重大变革。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战略决策部署，全市系统抢抓机遇、科学谋划、上下联动、协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大改革。2013年12月，整合市食安办、工商、质监、食药监等监管部门有关职能组建新的市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2014年1月，组建了云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1月顺利实现市食品检验机构划转改革。2015年7月，全市5个县（市、区）均完成机构改革，全部单设食药监管机构，并挂牌运作履行了新的职能，形成新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格局。

创新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市食安办承担协调、督查、考评职能，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广东省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制定我市考核评价办法，建立食品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组织全市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同时加强与周边市之间合作监管，通过与广西梧州市联合举办“云浮·梧州”打假联席会议、“粤桂琼九市”食品药品稽查打假协作联席会议等，签署了打假协作协议，构建食品药品安全跨区域监管合作机制。与市农业局签署了《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合作协议》，部门间建立了合作会商、监管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生产、

销售的全过程监管。联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下发《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规范移送和联合办案工作的程序、要求，明确了涉刑案件移送标准。

完善基层监管网络。“十二五”末，全市5个县（市、区）63个镇（街），共设立基层监管所32个，100%挂牌，镇级监管机构基本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办公设施设备、执法车辆。通过整合社会维稳、平安建设等协管员的力量，已有1080名协管员到位，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市、县、镇三级监管机构改革基本到位，初步构建了基层监管网络。

（二）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

在专项整治方面，全市组织开展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保健食品打“四非”、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儿童食品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中药制剂和互联网非法销售药品整治以及打击售假等“三打两整治”、肉和肉制品“秋风行动”、花生油、银杏叶药品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十二五”期间，全市系统出动执法人员89834人次，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41755家次，查处案件2505宗，涉及物值535.5万元，移交公安部门52宗。

在日常监管方面，在集体饭堂推广“五常法”、HACCP等管理办法、实施“明厨亮灶”监管模式，建立保健食品监管信息联动

曝光机制，全面启动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试点工作，示范引领作用彰显。强化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和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举办了全市应急管理培训班，并于2015年12月在罗定市举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城区中心区域范围为试点，推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从2015年11月1日起试行取消活禽宰杀和活禽经营交易。

（三）产业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十二五”以来，按照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努力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思路、模式和方法，加快转变监管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完善监管标准和规范，加快制度建设。推动生物医药产业的优化升级，支持广东雷允上药业、广东一力（罗定）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增强实力和活力，促其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食药监职能优势，配合经信等部门在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吸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上下功夫，提升中药材企业的规模，带动中药产业化，着力打造广东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同时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作用，组织开展各种类型食品安全培训，推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化生产管理，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飞行检查、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方案、食品药品经营诚信监管制度。

（四）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

“十二五”时期，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系统食品药品监管平台，实现对全市“四品一械”业务审批事项在线审批和监督动态管理，实现监管信息传递、审批、共享、公示等为核心的网络化办公，实现光纤网络接入，建设了食品药品监管公众服务网站，开通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五）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显。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十二五”时期，全市大力加强新闻媒体宣传教育，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积极开展各类食品药品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工地和农村等，利用政务网站、主流媒体、微信等载体，通过专栏刊登、微信等多种形式，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法规和监管举措，加强风险交流和风险预警。全市共发放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接受咨询 5 万人次。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培训，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有所增强。举办食品药品安全培训班 68 期，培训从业人员约 25300 人次。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以市“征信中心”为平台，将电子监管

信息与市征信中心平台结合起来，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共录入相关信用信息1700多条。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和监督公示。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建设，以厨房公开化、透明化倒逼餐饮企业规范生产制作过程，截至目前，全市有222家餐饮企业完成了“明厨亮灶”建设。建立了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在市局网站开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曝光食品药品“黑名单”。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系统应用，建立完善从生产源头到消费终端全过程的食品质量追溯体系，“十二五”期末，全市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追溯平台加入率100%，上传数据率100%。

社会各方监督有效。“十二五”期间，全市每年都将食品安全列入执法检查重点，聘请当地人大、政协、纪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监督员队伍，邀请监督员对许可、处罚等环节进行跟踪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有力地促进了本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在全市范围开通了“12331”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热线，并实现与市民服务热线“12345”的全面对接，与相关职能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形成合力，构建覆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网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依法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全市系统在“十二五”期间共处理举报投诉 748宗，答复率100%，群众满意率100%。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是实现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是深化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统一权威监管体系、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撑体系的成长期；是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企业诚信经营，公众积极参与，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创新期。面对食品药品监管发展阶段，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面临众多机遇和严峻挑战。

（一）发展机遇。

1. 领导重视，制度日益健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强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2013年国务院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消除监管缝隙，实施监管重心下移。新修订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配套制度，为夯实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和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医药生产领域全面推行新版GMP，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提升了产业质量规范水平；医药流通领域全面实施新版GSP，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 广泛参与，社会共治局面逐步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风险交流工作的不断推进，市民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同时伴随食品药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众的参与

意识和监督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第三方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在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作用日趋明显，社会各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的格局初步形成，为强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提供了良好环境和群众基础。科技创新进一步推动了监管方式和方法的转变，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得到了全面加强。

（二）面临挑战。

1. 产业基础尚不稳固。食品、药品仍然呈现企业数量多、分布散、规模小的特点，化妆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稀少。产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产业能级不高，产品同质化突出，缺乏核心竞争力。互联网药品经营、食品药品代购、冷链物流等新业态层出不穷，带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新形态，违法违规新形式，对传统监管手段带来严峻挑战。市场基础性作用还未形成，产业发展还有诸多瓶颈。

2. 法规和标准体系尚不健全。国家层面的立法进程过长，地方性法规和规范制定滞后，仍有诸多空白，一些重要监管领域、重要监管环节方面的配套性制度尚未出台，部分食品药品标准缺失，检验方法不配套，操作性不强，对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指导和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还有待加强。

3. 企业主体责任亟需加强。一些食品药品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诚信度还不高、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投入不足、趋利

性明显，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掺杂掺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更趋隐蔽、时有发生。

4. 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还有差距。由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供应链较长、销售面较广，尚未形成全过程产品信息追溯。在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还需进一步健全相关的监管机制，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发挥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检验检测等手段的综合效用。

5. 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的有效整合利用尚不够；部分不良反应/不良事件报告单位风险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存在瞒报、漏报和迟报现象，导致药品安全性问题不能及时得到监测和有效控制；监测人员数量不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无法满足药品安全监测工作要求，导致发现、分析评价和现场调查能力不足，对合理安全用药的技术支撑作用不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检验和监测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延误或者阻碍了药品安全性问题的深入发掘。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还不健全，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还未形成。

6. 诚信体系建设任务艰巨。行业信用体系缺位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失，导致企业和经营者缺乏行业监督和自律，追逐短期利益、忽视长远发展，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问题较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7. 社会共治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目前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未完全理顺，食品药品监管仍然主要是以政府监管为主，行业自律作用尚未有效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社会监督力量未充分激活，食品药品安全尚未完全实现社会共治。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四个最严”的监管要求，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特色美市、改革活市、依法治市”的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完善统一权威现代化监管体系；以创新驱动为抓手，构建食品药品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法治思维为引领，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法治体系；以信息化为手段，建立科学高效技术支撑体系；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为模式，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努力构建制度化、专业化、现代化、社会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为建设“美丽幸福新云浮”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至上，监管为民。切实把食品药品安全作为民

生问题的重中之重，以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本，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好地维护公共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食品药品安全发展的成果。

——坚持创新引领，完善体系。切实把不断创新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支撑，加快转变监管思路，进一步改革完善食品药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政策，创新监管手段，优化配置资源，强化监管能力，不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构建政府监管、市场机制和社会共治相结合的现代化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坚持法治监管，公正共享。切实把法律法规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基本保障，围绕构建完善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和长效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坚持公开、公正、透明执法，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秩序。

——坚持分级负责，统筹联动。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监管部门职责，做到责任明晰、权责一致。统筹协调部门协同监管作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重要着力点，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协同作战、齐抓共管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局面。

——坚持专业监管，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快构建统一权威、科学高效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目标定位

到“十三五”期末，“四品一械”抽检监测覆盖率显著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逐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督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如下：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年抽检数达3000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抽验覆盖率达到100%。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率达到90%。

——药品抽验覆盖率保持高水平。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生产企业100%实施质量受权人制度。

——化妆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创建取得明显成效。通过示范区建设，使全市示范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所售化妆品100%已注册备案、100%索取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供货票据并建立购进台账。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率 100%。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品种的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市、县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监测资源整合初显成效，基层检验检测水平稳步提升。地市级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检测参数达到 200 项，产品达到 200 个；药品检验检测参数达到 100 项。

——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使用省局“智慧食药监”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在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安全电子追溯系统的使用，实现从生产到流通、零售全环节的追溯。

——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逐步健全。建立覆盖全市的市、县、镇三级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药品报告数达到 500 份/百万人口，医疗器械报告数达到 300 份/百万人口。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监测点以县（市、区）为单位的覆盖率达到 100%；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医院以县（市、区）为单位的设置率达到 100%。

——食品药品监督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市、县、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基础设施普遍达标，重点执法装备配备基本实现标准化，全市基本实现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协调发展格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公众食品药品安全参与程度不断提升，食品药品行政审批网上办事实施率100%；政务信息公开率100%。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基地覆盖率达10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一、建立权威高效监管体制

（一）强化属地责任。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考评体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属地监管工作责任，进一步强化市、县、镇三级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权责。

（二）加强综合协调。深化健全食品药品安全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区域监管合力。

（三）完善监管网络。完善市、县、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巩固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成果。继续夯实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基础，确保各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有足够力量和资源有效履行职责。

（四）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药品安

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五）加强食品药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目标，深化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改革。取消和调整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食品药品评估评审事项清理和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建立纵横一致的审批标准。

（六）创新食品药品监管措施。加强互联网交易平台的食品药品监管，实行风险分级管理，探索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信息分析和预警能力，服务和鼓励企业加强生物和化学药物、中药、医疗器械领域创新产品的自主研发，继承发展现代中药。

（七）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区域合作。充分发挥区域食品药品安全合作中的龙头作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跨区域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二、构建食品药品现代化治理体系

（一）强化食用农产品全过程监管。加强农产品生产、流通、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农产品源头可追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为抓手，示范带动，提高全市食品行业整体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1. 提高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质量安全水平。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质量达标升级，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强化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促进企业规范自身生产行为，建立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因素调查长效工作机制。

2. 加强食品流通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经营管理模式、监管思路和监管职责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实现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网络化，实现外来食品安全风险可控。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

3.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加强餐饮服务日常检查，大力开展量化评定工作，积极推广餐饮“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强化企业诚信经营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引导企业、社会共同参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提高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鼓励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和连锁化经营，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的监管。继续加强无证餐饮综合治理。加强对第三方平台网络订餐等新业态的研究和管理。

4.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实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分类管理，重点监管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备案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

传的情况。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规范保健食品网络经营和会议营销行为，利用保健食品监管信息联动曝光机制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曝光力度。保持打击保健食品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5. 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管制度。完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制度。主动适应食品相关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趋势，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种类风险因素为重点，组织好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以及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风险监测；创新监管模式，推动企业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从经营商品向经营品牌转变，创建更多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名优品牌。

（三）加强药品全过程监管体系。

1. 严把产品准入，统筹运用检查、抽验、监测三大手段，加强对上市后药品质量风险的监测、预警和防控，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督促药品生产企业加强内部质量风险防控，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高风险产品专项检查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品质量意识，推进医疗机构健全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和自制制剂的监管，强化

对中药制剂及中药饮片生产监管。

2. 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秩序，落实药品经营企业全面执行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完善对我市药品经营企业的信息化监管；规范网上药品交易，严格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管理，加大违法销售药品的网站的打击力度，实现互联网药品交易信息全过程监管。

3. 以基本药物为重点，提高抽验工作的导向型。完善我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体系，增强药品安全风险预警监测能力。充分利用电子监管等技术手段，加强特殊药品监管，加大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坚决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四）建立医疗器械全过程监管体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进一步落实企业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程度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实行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完善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坚持问题为导向，以风险控制为出发点，加强飞行检查力度，提高问题发现能力，保持日常监管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的检测、临床、注册，上市后的监管、不良事件监测、临床再评价、产品召回、在用医疗器械监管等全过程管理，实现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

（五）加强化妆品全过程监管。

加快推进化妆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建设，逐步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化妆品注册、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风险防控，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

三、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法治建设

（一）加强行政执法。完善市、县两级监管机构事权划分，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提升综合监管、区域协调能力；镇（街）派出机构利用网格化管理手段，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基层监管工作网络，加强日常巡查能力，发挥发现、排查、报告和快速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作用，实现监管关口前移、监管重心下移的网格化监管。

（二）规范执法操作规程。根据省局的标准，规范食品药品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标准，建立健全并分步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规范化操作规程。逐步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推进执法档案电子信息化建设。

（三）完善行刑“两法”衔接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及食品药品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标准，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完善检验和认定工作规范，从严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犯罪。

四、构建科学高效技术支撑体系

完善检验检测机构，推进云浮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针对食品医药产业发展趋势给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带来的挑战，整合优化风险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和程序，完善风险监测信息报告和审核机制，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的识别、预警和调查、处置能力。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价关键技术方法创新，加强风险监测结果的运用，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科学有效的风险交流和预警。构建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通畅、资源共享的风险监测信息化平台。

五、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应急管理体系

一是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健全覆盖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食品药品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交流等机制，进一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作机制建设。二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演练。制定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程、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及实务指南，统筹安排食品药品应急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和基层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导。三是完善食品药品应急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舆情监测系统配备建

设，建立和完善应急检验监测绿色通道制度和运行机制，承担突发事件应急检验监测任务，提高应急检验技术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稀缺检测试剂、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药品及时有效供应。四是扩大食品药品应急宣传效果。强化面向食品药品行业和广大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加大应急突发事件案例、食品药品召回、抽检抽验结果等信息的发布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应急意识，有效防控应急突发事件。

六、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体系

（一）加强食药监信息化建设。依托省局信息化监管系统，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形成以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理的核心、整合信息系统、优化监管流程、实现依法行政的信息化构架。

（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编制好食品药品监督专业队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培养计划，在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上，以提升行政监管和技术监督能力为重点，建设一支适应监管工作需要基层队伍。

（三）提高一线执法装备水平。落实各级监管所执法装备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执法装备、快检装备、执法车辆、业务用房标准化配置。积极采用包含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在内的各类新信息技术应用系统，为监管执法效率和实时性提供装备和技术支撑。

七、增强保安全促发展的服务能力

（一）加快推进行政审批综合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大简政放权、便民服务，深化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二）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获利，平等保护食品药品企业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惩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制售假冒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三）积极推进生物制药基地建设。大力帮扶医药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点企业，增强实力和活力，促其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职能优势，配合经信等部门在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吸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上下功夫，着力打造广东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八、构建社会共治发展新格局

充分调动食品药品安全各利益相关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构建“政府指导、企业诚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食品药品安全共治格局。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加大信息公开步伐，切实提高行政透明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深化行政检查、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等监管类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加强政务网站建设，有效运用新闻发布的各类平台，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

（二）完善投诉举报体系。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及监管体制改革的进程，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投诉举报制度，不断拓宽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工作程序，加强督促协调和舆情分析，提高办理质量。依托投诉举报业务信息系统，纵向进一步理顺市、县、镇三级投诉举报办理体系，横向紧密联系政府部门相关热线，完善上下协调、左右畅通的联动机制，推进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体系高效运行。进一步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和举报保密制度。

（三）建立企业信用体系。完善食品药品信用体系建设监管制度，全面推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公示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完善食品药品“黑名单”的贯彻实施，落实企业信息公示，鼓励社会资源向诚信企业倾斜。

（四）大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相关行业协会的管理、指导和扶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行业管理、促进行业交流、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支撑行业发展的质量服务体系。

（五）加强示范带动效应。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组

织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继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不断打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提升行业自我管理水平。

（六）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合作机制，加强媒体宣传引导，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重视运用新兴媒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公众预期。突发事件中，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说明事实真相，把握主动权。构建正面舆论导向，引导公众理性辨别信息真伪，增强食品药品安全认知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七）开展立体化科普宣教。加强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统筹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宣传平台建设，严把新闻宣传的主动权和主渠道。适时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和风险信息，及时回应热点事件和社会关切，形成常态发布、活动宣导、风险交流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互动性。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重点项目

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建成食品检测能力项目（包括食品检验室项目、相关设备设

施和信息化项目)，到2020年，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项目达到省标准全覆盖，市、县级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初显成效，检验检测水平稳步提升。

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力争到“十三五”期末，市、县、镇三级监管机构的主要执法装备以及镇（街）派出机构业务用房建设基本达到全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满足日常执法基本需要。

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程

“十三五”期间，充分结合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有机整合相关资源，打造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市、县、镇三级全覆盖，风险监测、应急管理和风险交流三位一体的现代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建立健全覆盖市、县、镇三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动态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市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培训。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重大信息网络直报系统，加强应急报告。依法开展事故调查，研究建立事后恢复机制。制定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应急装备，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会商及交流制度。创新食品药品宣传载体，畅通监管部门与公众的交流渠道，强化政府、企业、公众、媒体等之间的交流，建立有效的风险社会交流机制，做好食品药

品安全监管风险交流。

四、智慧食药监工程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部署移动执法终端系统，建成覆盖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业务的日常检查、行政执法、检验检测、应急管理、食品药品溯源、公共服务、决策支持和内部管理等业务平台，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的“智慧食药监”系统。到2020年底，“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得到全面落实，全市各类获证监管对象在“智慧食药监”平台中建档率100%，无证监管对象在“智慧食药监”平台中建档率大于80%，建档的监管对象100%实现风险等级管理。

五、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体系，准确把握《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的发展定位，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特别是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

第五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

作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任务，明确建设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围绕确保食品药品安全总目标，齐抓共管、配套联动、抓紧落实，共同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协调发展。

二、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资金需要。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各级政府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

三、完善政策措施

制定落实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规划》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完善促进食品药品产业优化升级的政策措施，提高食品药品产业的集约化水平。

四、强化规划衔接

切实发挥《规划》对“十三五”期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密切配合，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认真贯彻落实《规划》的各项任务和要求。

五、严格督查考核

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